

《湖南省新田县周家洞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项目负责人：曹恒

报告主编：曹恒 谢晓晓 解文敏

审 查：欧阳黎明

单位负责人：康汤

评审专家：刘水石 张立胜 朱敦建 张亮亮 艾美荣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受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永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生态修复科、矿业权科、矿保科、地勘科及新田县自然资源局在永州对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编制的《湖南省新田县周家洞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新田县周家洞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有关环评要求等，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6.1 年，设计闭坑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期为 1 年（修复工程完成后 3 年为监测管护期），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 10.1 年（以发证日期为起算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未来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土地资源占损、水生态、水环境破坏及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矿山在开采完毕后露采场修复为草地 6.93 公顷、排土场修复为林地 2.93 公顷、工业广场修复为林地 1.19 公顷、办公区修复为林地 0.20 公顷，台阶内侧截排水沟 3400m、露采场外围及排土场外侧修建场外截水沟 1400m、沉淀池 2 个、挡土墙处修建生态袋挡土墙 220m，矿山道路保留，灾害监测 144 次、水质监测 48 组、植被监测 36 次等。方案修复思路清晰，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费用估算为 454.07 万元，即生态修复基金总额为 454.07 万元。其中：生态修复基金按四年计提，第一年费用为 90.81 万元，第

一年高于 20%，后三年平均每年 121.09 万元。

7、方案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8、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需按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矿山污染防治与安全生产工作。

2、基金计提据管理政策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动态调整。

3、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准采范围等变化及矿山生态问题与防治工程等明显变化时，本方案需据实调整或重新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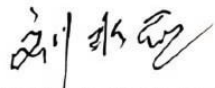
4、建议矿山开展的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统筹安排。

5、东部厂房、南部厂房存在占损土地问题，在闭坑时是由原矿权人（振新矿）修复还是由新矿权人修复？方案中没交待，建议将修复责任划明确。

6、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三、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基本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DB43/T 2298-2022)、《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湘自资规〔2022〕3号)等规范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单位基本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组长: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4年7月5日